

教師待遇好「薪」情

文・法務部副主任 蔡美華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，並於 **104 年 12 月 27 日** 正式施行。教師待遇自從法制化之後，不只變得更有保障，而且內容也變得更優了喔！本期我們將從教師敘薪的部分，來比較《教師待遇條例》**施行前**和**施行後**有什麼差異。

在進入主題之前，大家必須先清楚幾個名詞解釋：

起敘：教師聘任到職後，按其所具學歷及資格條件，認定其起支薪級標準者。

提敘：教師於【起敘】薪級核定之後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(簡稱：職前年資)且合於採計之年資，或在職期間因核准進修取得相關學分，依規定於現支薪級之上增加薪級者。

改敘：教師於薪級核定之後，因對所核敘的薪級發生疑義、取得新資格(或取得較高學歷)……等，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權責機關(或學校)【重新審核後另行核定】其薪級者。

晉敘：教師依學年度成績考核(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)，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，於現支薪級(本薪或年功薪)往上增加其薪級者。

職務等級相當：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，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，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【起敘】薪級相當或以上之薪級，或與教師現敘之薪級相當者。

職務等級不相當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，【低於】目前所敘薪級者，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不得辦理提敘。

初任教師：是指教師【第一次】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，而非初任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，涉及轉任及再任的情形。

中小學教師「在職進修」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



冠名在學校任教數年，學校的資深前輩鼓勵他去讀研究所。前輩們告訴冠名：「教師這份志業責任很重，要提高教學品質就得不斷累積自己的知識和專業。除了參加研習課程之外，學業再深造也是必須的；同時，研究所畢業後可以增加敘薪等級，提高教師待遇。」「不過，得盡快讀完，要是讀得太久，級數就少跳了好幾級！」

這幾年來，新的教學方式不斷被提出，翻轉教室、學思達、



學習共同體……等內容，都很常在各個研習場合中出現，「進修」的確是個深入了解教育內涵的好管道。冠名下定決心今年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。不過，「跳級」是甚麼？為什麼不要讀太久？

完全沒有概念的他，決定先請教工會的法務中心，弄清楚到底「進修期間」和「跳級」有甚麼關係？又他應該注意些什麼？

說明：

1.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期間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改敘方式如下表所列。
2. 《教師待遇條例》通過後，教師的「進修期間」可以更有彈性，不因修業期間過長而影響提敘的級數。
3. 依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小學教師**在職期間**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**同意**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才能改敘。若老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，並於本條例**施行前**已取得學位者，得依**施行前**的規定辦理改敘，但還要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(86)人(一)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**議處**。

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施行 104. 12. 27 前後之比較	
施行前	施行後
取得「碩士」學位：自 245 起敘	專科以上 ⇨ 碩士，現敘薪級 提 3 級
取得「博士」學位：自 330 起敘	專科以上 ⇨ 博士，現敘薪級 提 5 級 碩 士 ⇨ 博士，現敘薪級 提 2 級
※按服務成績優良年資(成績考核四條 1 款或四條 2 款)，每滿一年晉薪一級至本職最高薪為止，惟應扣除「進修期間」的年資。	※依現敘薪級提敘後，如所敘薪級『低於』較高學歷 起敘基準 者，則按較高學歷改敘。 ※依現敘薪級提敘後，仍受所聘職務等級「最高本薪」之限制。
※《教師待遇條例》 施行前 ，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 得適用 「施行前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	



備註一：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任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

高中	二專 五專	三專	學士	碩士	博士
120	150	160	190	245	330

備註二：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教師薪級表

職 務	本 薪 最低薪級	本 薪 最高薪級	年功薪 最高薪級
教 授	475	680	770
副教授	390	600	710
助理教授	310	500	650
講 師	245	450	625
中小學教師(博士)	330	550	680
中小學教師(碩士)	245	525	650
中小學教師(學士)	190(新制) 180(舊制)	450	625

教師「轉任」他校教師之敘薪方式



冠名的好友語涵已在某私立學校任職數年，她和冠名一起考取碩士在職專班。冠名建議語涵，公立學校的教師較有保障，可以考慮轉任到公立學校來教書。語涵覺得冠名的建議不錯，因此也努力準備教師甄選。語涵的同事告訴她，如果從私校轉到公校，敘薪時可能會有一些落差，不如等碩士班讀完再考慮。完全沒有概念的語涵聽了一頭霧水，他找冠名討論這個問題，但冠名也不知道如何回答。冠名建議可以請教工會法務中心，把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都先弄清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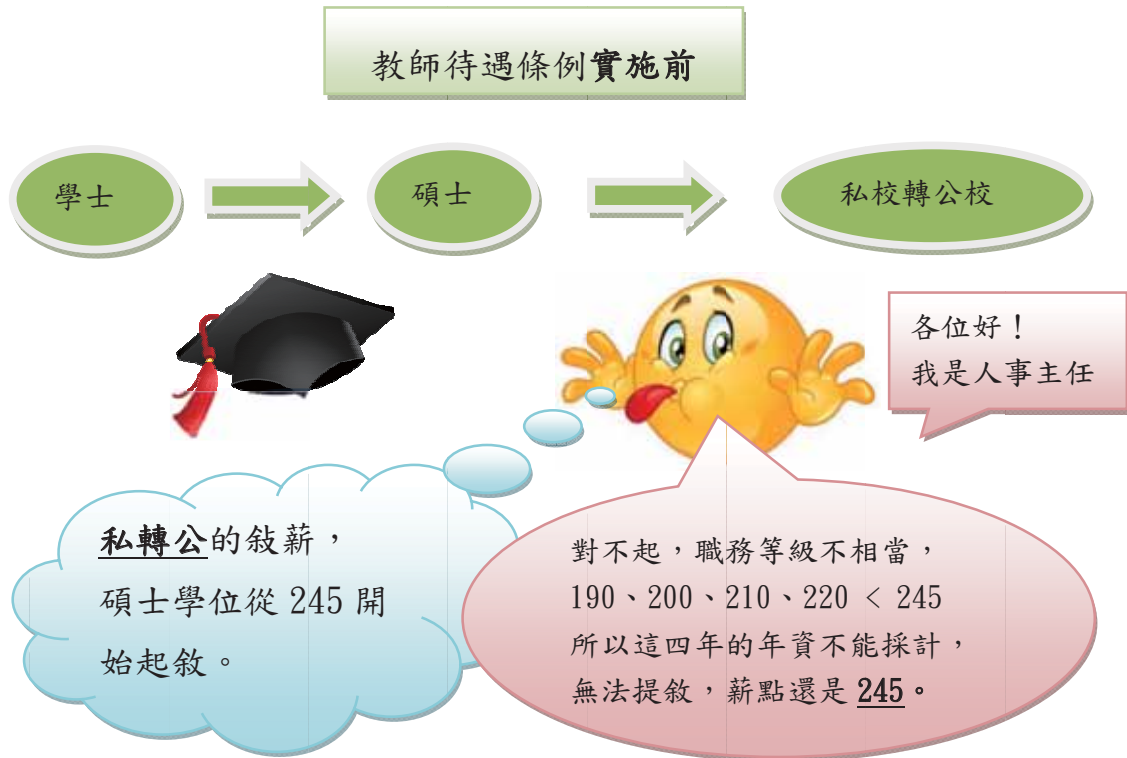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1. 「公校」教師轉任其他「公校」教師時，依**原敘薪級**核敘。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，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，超過部分，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。
2. 「公校」教師轉任「私校」教師時，中小學教師是依**學歷【起敘】**，大專教師以**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**(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**博士學位者**，得自 330 起敘，或者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**資格**，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，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)，再採計職前年資【提敘】。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的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而訂定。
3. 「私校」教師轉任其他「私校」教師時，同上「公校」轉任「私校」。
4. 《教師待遇條例》**施行後**，**私校教師轉任公校教師時**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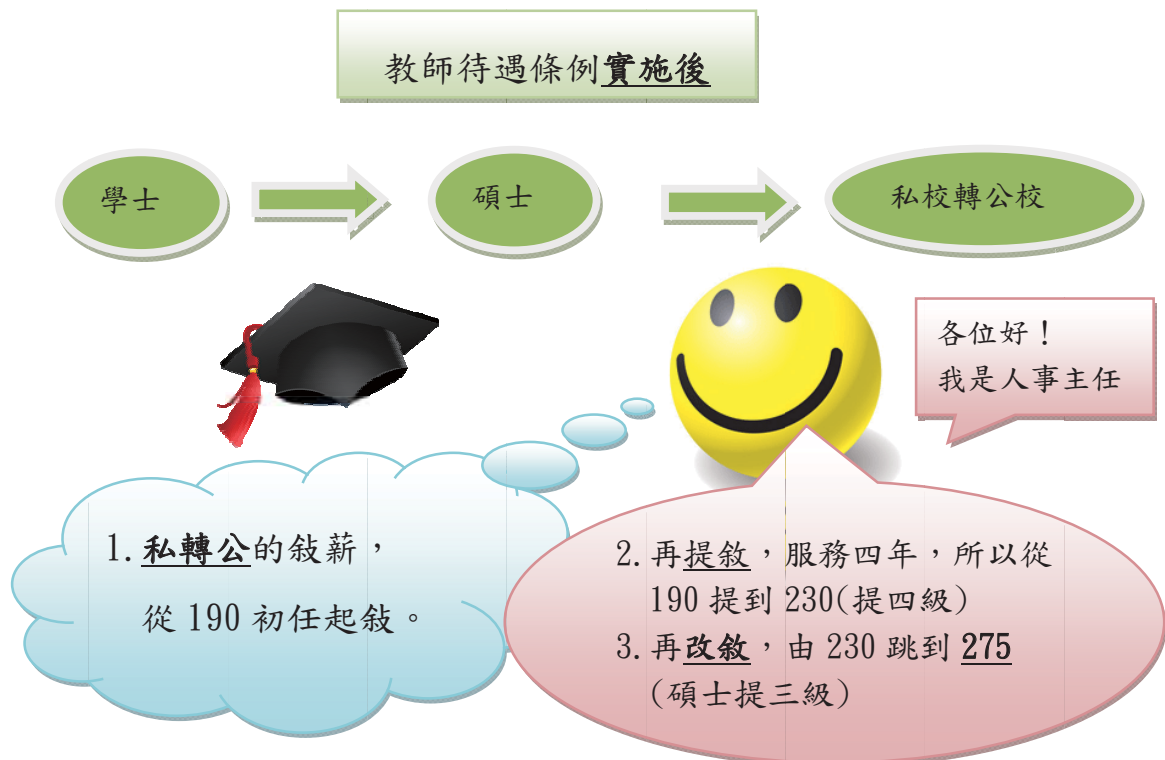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學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【起敘】 2. 採計職前年資【提敘】 3. 取得較高學歷時再【改敘】
大專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【起敘】 (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起敘) 2. 採計職前年資【提敘】

5. 在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施行以前，**私校教師轉任公校教師時**，是依新學歷起敘，再採計【職務等級相當】之職前年資來提敘。

本案例，假定語涵是師資培育大學畢業並具檢定制的合格教師證的老師，在私立中(小)學服務成績優良 4 年後，取得碩士學位(在職進修期間 2 年)，同年 8 月 1 日轉任同級公立中(小)學合格教師。若發生在《教師待遇條例》**實施前**，改敘方式跟發生在《教師待遇條例》**實施後**，其敘薪的方式以及敘定的結果略有不同。請參考以下說明：

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教師待遇條例》實施前，私立教師轉任公立教師並且學歷由大學改為碩士時，會因為「**職務等級不相當**」，導致過去累積的服務年資在公立學校敘薪時不被承認，而有所損失。而《教師待遇條例》實施後，教師在私立學校的年資若符合教師考核規定者都能被承認。所以，隨著《教師待遇條例》通過，對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的教師而言，薪資所受到的保障多加一層。





此案例《教師待遇條例》實施前後改敘比較表

《教師待遇條例》 施行前		《教師待遇條例》 施行後	
私校起敘	190	私校起敘	190
服務優良 4 年共晉 4 級	230	服務優良 4 年共晉 4 級	230
取得碩士後改敘、提敘 (服務 4 年-進修 2 年=2， 245 提 2 級=275)	275	取得碩士後改敘 (原薪級 230 提 3 級=275)	275
轉任同級公校		轉任同級公校	
公校敘薪 理由：以碩士 245 起敘，採計 「職務等級相當」年資 0 年。 (因 190~220 那 4 年皆低於 245 ，所以職前年資不予採計)	245	公校敘薪 理由：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 190 起 敘，採計職前私校 4 年年資提敘 4 級=230，再依碩士學歷提 3 級=275。	<u>275</u>

☆特別將有關於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施行後，常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的改敘疑義說明如下：

1. 中小學教師在**施行前**未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(自行前往就讀)，於**施行後**始取得較高學歷者，**不得**依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定辦理改敘。
2. 中小學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**學校事後同意**，得依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改敘。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不以事前同意為限，惟**改敘時**應已取得學校書面同意。
3. 中小學教師自行前往進修，於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，**不得依施行前的**規定辦理改敘，僅能依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 10 條第 1 項的規定辦理改敘。